

## 网络教育2023年春季期末在线考试考生须知

我校 2023 年春季网络教育期末考试采用在线考试形式组织。为顺利做好考试工作，现发布考生须知如下：

**一、设备要求** 考生应自行准备带有摄像头、可联网的笔记本或台式电脑一台，并确保电源的持续供应。准备稳定的宽带网络，电脑设备尽量通过有线宽带接入互联网。建议考试时尽量避免多人共用同一网络，关闭设备上其他可能影响响应速度的程序；连接优质 WiFi，以免造成网络卡顿甚至断线。

**二、软件安装** 考生应提前在电脑上安装“福建师范大学-在线考试客户端”软件（点击链接：[http://w.fjtu.com.cn/cms/download\\_wksj.html](http://w.fjtu.com.cn/cms/download_wksj.html) 下载客户端、《考试客户端操作说明》及常见问题解答），务必完成网络及考试软件测试，提前在电脑上安装个人习惯使用的输入法。建议电脑配置如下：

系统：WIN7 及以上 windows 操作系统；

CPU：1.6GHz 主频或以上；

内存：至少 2G 以上，推荐 4G；

硬盘：256GB 或以上；

显示器分辨率：1024 x 768 或以上；

摄像头：200 万像素或以上（**请使用电脑自带摄像头或 USB 外接摄像头**）；

网络环境：网络稳定

只能使用电脑考试，暂不支持使用手机、平板答题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**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我校组织的软件测试、模拟考试和正式考试。（登录用户名：学号或身份证号，

初始密码：身份证号后 6 位，如有 X 尾数，应为大写；港澳台身份，初始密码为 123456。)

**1. 软件测试及模拟考试：2023 年 2 月 9 日 8: 00——10 日 20: 00。**考生应在此时段内登录考试系统熟悉软件操作，认真配合做好身份核查验证、设备调试等，并进行模拟考试。

**2. 正式考试：2023 年 2 月 11 日 8: 00——18 日 20: 00**

为了保证正式考试的软、硬件正常使用，正式考试与模拟考试务必使用相同的场所、设备和网络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规范要求参加模拟考试，造成正式考试无法正常进行者，责任自行承担。

#### **四、其他要求**

**1. 身份验证** 考生进入考试系统，应自行进行考试前环境检查、身份核验等。严禁他人替考，严禁使用短视频、照片作为身份验证进入考场。如出现身份无法正常验证通过，请第一时间联系学习中心或者学院考务值班室。

**2. 考试时长** 课程考试时长均为 100 分钟，从考生进入考试开始计时。每门课程仅有 1 次考试机会，如考试时长不足 30 分钟，考试成绩无效，因特殊情况致答题中断，考生应在 20 分钟内重新登录系统继续答题，延误答题的不予补时。超过 20 分钟未登录的，系统将自动交卷，无法续考。考试时间结束，系统将强制交卷。(注：请确保考试设备时间与北京时间保持一致)

**3. 环境要求** 考生应选择独立、安静、光线适宜的空间参加考试。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得使用虚拟背景或更换视频背景。考试环境不得出现任何可能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或图像。除考生外不得有其他人员在场，不得有其他声音，考试全程须由考生一人独立完成，考试中途严禁离开考场。

**4. 画面要求** 安装考试系统的电脑应放置于考生正前方，考生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保持肩以上头部、面部全部在人脸识别窗口范围内，双手自然放置于桌面键盘上有效操作。考生不化浓妆，不抽烟、不光背，不得佩戴口罩、墨镜、帽子、头饰、耳机、耳饰等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保证面部清晰可见。

## **五、违纪认定**

本次考试为人脸识别智能在线考试，全程视频监控、活体检测和随机抓拍监测，严禁一切违纪作弊行为发生。

**(一) 考试违纪作弊**包括但不限于考试中有以下任一行为：

1. 组织作弊，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；
2.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；
3. 通过伪造人脸识别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；
4. 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替考，中途换人或非考生本人进入监控区域；
5. 携带或使用具通讯或摄像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环、耳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）；
6. 他人协助实施作弊行为；
7. 违规使用虚拟摄像头、虚拟机或使用涉及虚拟设备的相关软件，违规外接显示器、使用网络搜索和远程桌面控制等行为；
8. 摄像头抓拍不到人脸，故意关闭摄像头或离开监控区域；
9. 对考试过程拍照、截屏录屏、录音录像和网络直播等，违规下载、传播考试或试卷相关信息；
10. 同一课程答卷答案雷同；
11. 事后查实应认定为违纪作弊的其他行为。

(二) 考试中，随机自动抓拍监测，下列任一情况，将导致**考试成绩无效**：

1. 考试环境背光、强光或光线太暗，致监拍无影像或影像不清；
2. 侧坐、低头或遮挡面部等非正面摄像头；
3. 化浓妆、光背、抽烟、佩戴口罩、墨镜、帽子、头饰、耳机、耳饰等，无法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；
4. 不能通过活体检测；
5. 存在上述违纪作弊行为；

## 六、审核判定

考试中，系统将对考生考试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和随机抓拍监测，并进行自动判定。如出现遮挡脸部、中途离开、关闭摄像头、监控范围等异常情况，系统将自动抓拍监测并显示“诚信考试”等。正常情况下，试卷提交后系统随即自动显示客观题成绩。若提交时成绩显示为“成绩待审核”字样，表示考试过程存在疑似违规行为，需学院进行人工审核。人工审核结果有下三类判定：

1. 对可以人脸识别且不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判定为“通过”，成绩有效；
2. 对因操作失误及客观原因造成不能顺利完成考试的（非违规行为），判定为“不通过”，考生可申请增加1次考试机会，待学院审核后并分配考试机会（一般1-2个工作日）可以重新参加考试；
3. 对人脸识别不合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判定为“不通过（违纪）”，则当次考试无效，该课程成绩为0分，同时按考试违规违纪给予相应处理。